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因此，西王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各項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各項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以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協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計，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財務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財務服務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條款提供的意見）的通函。

背景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自201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該等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西王財務公司

年期

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3年。然而，直至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概不會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1. 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2. 西王財務公司已承諾在為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西王財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基準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支付的存款利率；
 - (ii) 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有關費率；及
 - (iii) 西王財務公司概不會就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本結算服務（其中一項其他財務服務）收取服務費。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債務風險及滿足本公司的付款需求；
2.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適用於西王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3. 誠如財務服務協議所指定，西王財務公司將於有任何事項威脅到本公司存款安全性的情況下，給予本公司兩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避免該等事項引致的損失；

4. 倘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本公司有權(i)要求西王財務公司解釋相關原因，並提供相關措施預防、控制及解決事件；(ii)倘西王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要求西王集團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增加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以解決有關付款責任；或(iii)暫停或終止財務服務協議；及
5. 本公司將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不得高於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西王財務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本公司過往並無與西王財務公司進行任何有關財務服務的交易。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提供。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與西王財務公司就每日最高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所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8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過往的貨幣資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2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7.59億元；及
2.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存款金額預期增幅，原因為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將會擴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以上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票據貼現服務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5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8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過往的票據貼現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74,0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0元；及
2. 本公司票據貼現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以上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由於西王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西王財務公司亦可能會向本公司提供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計，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定價

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考慮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與服務費後達致。

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西王財務公司給予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確保從西王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條款。

此外，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將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由其批准。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西王財務公司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確保西王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

通過採納上述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就本公司存款應付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西王財務公司就貸款及票據貼現及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西王財務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及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收取者。
2. 西王財務公司成立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引入財務服務協議內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資本風險得以降低。
3. 本公司預期，西王財務公司對本公司的運作有更佳了解，將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能提供更迅速和高效的服務，令本公司能從中得益。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因其業務及財務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取得貸款及擔保，預期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擔保進行的審查及批核所需要的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短。
4. 通過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減低其經營風險。彼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減少交易成本和支出，進一步加強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同時，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更為多元化，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付本公司向西王財務公司存放資金的風險、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西王財務公司有意向西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減低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批准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建議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i)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及(ii)王棣先生及張健先生各自亦為西王財務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因此，西王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各項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各項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以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協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計，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財務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西王集團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財務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於1994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生效當日，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劉向明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西王投資以外的股東及該等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而「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附屬公司」	指	該等由(i)本公司擁有超過51%；(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或(i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並作為最大股東的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西王特鋼」	指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財務公司」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特鋼、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的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2.08%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於控股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西王糖業」	指	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51.13%及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8.87%，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95.0%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